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支出总表(引用)

十、财拨总表（引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能**

（一）拟订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国家和省、市宏观调控要求，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提出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措施，提出综合运用各种调控手段的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统筹本区经济信息的收集、整理、研究工作，加强对本区国民经济运行监测、预测；综合研究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负责追踪区政府决策的规划、计划及重大事项的执行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三）负责汇总和分析本区财政、金融等方面情况，参与研究街乡财政体制，提出投融资政策建议，拟订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政府重大项目融资方案。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本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各个功能区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并协调相关政策的落实。

（五）承担规划本区重大建设项目的责任；提出本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和资金平衡方案，组织拟订本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安排本区财政性建设资金，组织拟订并实施区政府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和上报投资建设项目；负责组织拟订本区基础设施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协调实施；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按权限审批和上报外商投资项目；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查；按规定指导和协调本区招标投标工作。

（六）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产业发展，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区域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协调推进各行业的发展。

（七）统筹推进实体经济发展。负责本区实体经济的中长期发展和布局规划、运行态势监测和分析，研究和拟订政策措施、发展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重大项目落实和推进，提高实体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推进结构优化和升级，促进本区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的均衡发展；抓好工业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大对重大产业项目的协调推进力度，促进重大产业调整战略的落实和实施。

（八）负责组织经济运行调度工作，加强企业帮扶工作；做好中央、市在区企业服务和政策落实工作；指导和促进非公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和完善企业服务体系。

（九）组织拟订区域统筹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推动功能区和城乡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和措施。

（十）承担本区价格管理职责；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的价格宏观调控政策，组织落实省、市政府下达的定调价方案；负责监测分析价格运行情况；按规定权限作价原则和办法制定、调整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并组织价格听证会；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等；依法处理有关商品价格和收费的重大价格违法案件。

（十一）负责本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措施，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与改革的重大问题。

（十二）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参与编制本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供应计划；负责本区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指导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协调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实施节能监察和考核工作。

（十三）负责研究提出税源建设长效机制和工作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税源建设工作的监测、预测和分析，做好重点问题的研究与政策措施的制定；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为街乡税源建设提供服务，做好与驻区重点纳税企业之间的联系沟通；负责对重点企业及各部门、街乡的税源建设奖励工作。

（十四）负责组织拟订本区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负责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区发改委共有预算单位1个。编制人数13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5人；实有人数16人，其中：在职人数12人，退休人员4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172.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2.81万元，较上年减少5.82%，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调整及车改补贴和人员工资变动及2021年零基预算。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172.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2.81万元，较上年减少5.82%，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调整及车改补贴和人员工资变动及2021年零基预算。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55.31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35.7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0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9万元；项目支出17.50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调整及车改补贴和人员工资变动及2021年零基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总额172.81万元，较上年减少5.82%。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8.28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14.5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24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1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8.06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18.06万元。具体支出情况是：办公费3万、印刷费2万、差旅费1万、培训费1万、公务接待费4万、其他交通费5.1万、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费1.96万。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为8.6万元，其中：电子计算机设备3.6万元，家具用具5.0万元。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公务接待费4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第三部分 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部门预算表**

十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行政运行）：反应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应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